第一百十八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3月26日,星期四 上午10:30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G·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梅德库尔先生 阿巴先生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范登堡小姐 德比斯肖上尉

巴 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索蒂佐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汉布林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梁于藩先生

林成先生

李巍岷先生

古 巴: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帕索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莫拉维茨先生

埃 及: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热斯贝尔上校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洛利斯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勒尔先生 普费尔斯克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 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西迪克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卡约诺先生

伊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意大利: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萨拉扎尔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小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雷内罗夫人

卡塞雷斯先生

蒙 古:

勒哈希德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斯卡利先生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乌姆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一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拉姆先生

秘 鲁:

波特拉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萨苏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松德贝格夫人 隆丁先生 皮厄小姐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莫什科夫先生 洛什希宁先生 杜利安先生 柳欣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米斯克尔先生

皮尔西先生

桑切斯先生

米库拉克博士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沃伊沃迪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隆戈·恩达加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

贾帕尔先生

贝拉萨德圭先生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今天我想简单谈一谈议程项目4,即化学武器问题。在谈到实质性问题之前,我想表示一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能很早就开始工作,并在尊敬的瑞典代表利德戈尔德大使的指导下。关于确定化学武器公约谈判中所要处理的问题的工作已实事求是地开展起来,我国政府很感满意。我国代表团认为,小组讨论尚未充分发挥其现有的职权,进一步的有用工作是能够在其范围内进行的。

全面、有效和可核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几乎已无须再加强调了,在座的所有代表团都已发言表示赞成。我曾有几次机会指出我国政府对禁止这种已经存在的、特别阴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给予的重视。

能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及其销毁公约》达成协议一事表明,如果多边谈判能集中于某一具体裁军措施上,是能够导致实质结果的。我刚提到的这个公约不能当作禁止化学武器的模式,这是对的。在许多方面、特别是在核查方面,都是如此。但是,这项重要成就应鼓舞我们解决更加困难,但也更加重要的化学武器公约问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早在1954年就单方面放弃生产和拥有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它和其他大多数国家一起是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细菌和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它毫无保留地遵守该议定书。因此,当有消息报道说在世界几个地区有人使用化学武器时,它和其他国家一起倡议在上一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 第35/144°号决议。我国政府希望,大会在这项决议中决定要进行的公正调查能早日开始。

我愿集中谈一谈禁止化学武器的某些方面,这些问题一直是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特别详细地讨论的题目.

这些方面之一是禁止哪些活动的问题。对熟悉工作小组用语的人,我可用一句话概括我国政府的立场,即赞成"供选择方案1"。现在让我来简单谈谈采取此一立场的理由。

我们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应是全面的。缔约国应承担永远不发展、生产、或用其他方法取得、储存或保留专门设计的,一旦使用能将化学剂之毒性释放出来杀死人或以其他方式伤害人的弹药和装置。

####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此外,公约应规定在合理期限内销毁现有储存。在这方面,因报纸上有报道说销毁化学武器费用极高,我愿提一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研制出并修建了一项设备来销毁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下来的毒剂。这些毒剂是由于当时粗枝大叶而没有销毁掉,在今天陆续偶然发现的。这套设备可以销毁化学武器,费用合理,并对环境无危险。

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禁止的内容重复一遍,即不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认为对将来的公约并无好处。我们觉得,对这项禁止的重复对参加了日内瓦议定书但尚未参加公约的国家来说,将引起它们所承担的义务上的疑问。这两项协定应相辅相成,不应互相重叠。况且,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是普遍接受的国际习惯法。

这个立场也是和联邦政府的一般观点相符的,即纯属声明性的措施。例如法律上的义务之简单重复,应该避免。因此,我们欢迎许多代表团与我们所见相同。我们希望别的领域内也将采取这一方针。

但是,我们觉得这两件文书可以有个联系。这个问题我将在后面再谈。

我们政府不赞成这种意见,即化学武器公约应包括禁止防护性的活动、设施和材料我们的意见是,公约的宗旨应是专门禁止照前面定义所说的弹药和装置,不要 影响基本的防护措施。

我希望专家们的出席将有助于解决我们在给化学武器下定义这个困难问题的工作。在这方面,我愿提到1975年7月22日(CCD/458)的工作文件,在这项文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化学战剂的定义纲要。

需要解决的最重要的、同时也是最困难的问题是妥善的核查。但我们觉得现在已经到了认真设法找出各国都能接受的办法的时候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两个重要的、离现在相对来说时间很近的文件提到了核查的必要:

第一,1980年7月7日美国——苏联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度的联合报告(CD/112)说,谈判双方"认为,根据将来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履行必须要以适当的核查为重要条件"。

第二,1980年8月4日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CD/131/Rev. 1)提到参加讨论的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大体趋于一致,确认了适当核查的重要性"并表示"核查措施应配合公约禁止的范围和其他方面"。

#### 普法伊费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不幸的是,主张主要依靠国家一级核查措施的代表团和认为主要依靠国际措施的代表团之间差距似乎还很大。这个问题将在工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但现在就谈谈一个重要之点是适宜的。这一点是,既然一个国家在条约上签了字不足以使所有缔约国相信它将遵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如果今天和不久的将来情况并非如此的话,就根本不需要核查了——那么,一个国家的核查机构的主席签字证明聘任他的国家并未骗人,其价值之微不足道岂不一样。此种情况是可悲的,但又是不能否认的。

因此,我国政府坚信只有国际核查措施才能给各国以可信的保证,它们才能相信各缔约国确实遵守对化学武器的禁止,为使这种措施有效,还需包括强制性的现场视察。如果核查机构想保证不发生违反公约的活动,从目前看,现场视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国政府欢迎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报告中所说的集中意见,即关于在一定条件下并按照一定程序的现场视察应包括在条约之内。

根据1954年布鲁塞尔条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放弃制造化学武器。从那时起就有一个为此条约设立的专门机构已证明我们信守义务,它以现场视察的方式对化学工厂定期进行了检查,以核实并未生产可以划为化学武器的物质。二十多年的经验证明,利用合理手段对禁止生产化学武器进行妥善的核查而不损害化学工业的商业利益是可能的。

1979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我国政府为24个国家的55位专家介绍了我们在现场核查方面的经验。这次会的结果已作为工作文件(CD/37,1979年7月12日)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去年又将更近些时间的意见提交给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文件编号为CD/CW/WP.5,标题为"就当前民间生产进行就地视察对于化学工业的影响"。此外,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在工作小组范围以外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详细介绍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现场视察方面的经验。

从人们对这些活动表现的很大兴趣来看,我们想我们的立场所受到的赞赏正在增长。我们希望工作小组的讨论将导致缩小在这个问题上现有的意见上的差距。

主席先生,现在我回过头来谈谈我前面提到的日内瓦议定书与禁止化学武器之联系。我国政府觉得禁止化学武器的文件中可以包括一条用来保证遵守议定书的核查程序,这就可把两个文件联系起来了。考虑到普遍承认适当的核查是必要的,而日内瓦议定书事实上并未提供任何核查,这样一条规定当不至于有不可克服的困难。

####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日内瓦议定书的核查方法在下述两方面是特别重要的:

- 在销毁化学武器所需期间,有可能出现关于某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指 责,这就需要核查。
- 一 销毁时期结束后,关于是否有国家使用了可能有意或无意未予销毁的 储存,这也需核查。

我国代表团欢迎各国代表团对我刚刚提出的这项十分初步的提案提出可能想到的任何建议。

在我讲话结束以前,我愿对我们工作的安排谈一点看法。我在1980年8月7日全体会上的发言中就曾对委员会是否最好地利用了时间表示有些怀疑。现在虽有专家出席,工作小组虽有时同时举行会议,我仍怀疑我们是否能在适当的时间内解决全部现有问题。如果我们真的认为我们已接近解决一些未决的问题,那么也许就应考虑将委员会的时间抽一部分出来专门处理禁止化学武器问题。我知道我们的议程上还有其他项目,我知道它们也是要优先处理的。但如果将我们的工作安排改变一下能大大促进这方面的进展的话,我想是值得考虑的。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今天苏联代表团愿谈一谈议程中的项目2。

许多国家代表的发言反映出对继续在进行的核军备竞赛严重关切。这清楚表明全世界对至今尚未制止这种最危险、最致命的武器的进一步积累和改进日益感到惊惧。

当然,对和平与各国人民安全的最大威胁来自疯狂的军备竞赛,更确切地说,来自核军备竞赛,这点已经无需再来证明了。已有人正确指出,裁军谈判的步伐和所取得的成果大大落后于军备竞赛、首先是核军备竞赛越来越快的步伐和日益增大的范围。由于限制军备竞赛没有确实进展,使世界军事支出空前增长。秘书长的信中强调说,世界军事支出每年已达五千亿美元。

毫无疑问,制止核军备竞赛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必须解决,必须毫不迟延地解决。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首要责任——当然,如果它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的话——就是立即为处理与制止核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而工作。

非常明显,在核武器刚刚出现时,解决禁止这种武器的问题要容易得多。正如

大家所知,当时,1946年,苏联就建议签订永远禁止生产和使用原子武器的国际公约。次年,苏联又提出种种其他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如付诸实行本可使核武器停止生产,制止其积累。

对苏联建议的回答是采取加速核军备竞赛的政策,其基础是保有和永久保持核垄断的欲望,而这已证实是完全不现实的。

我国为制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所进行的努力从来没有松劲。

这样,在1978年,苏联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一道,提出开始就停止生产核武器和销毁这种武器进行谈判的建议。提出了关于谈判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逐渐裁减其储存直到彻底销毁为止的具体提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我指的是第CD/4号文件。在提出这项提案时,我们曾强调,核裁军方面措施的执行要以同时加强对一切国家的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证为辅助。

苏联在主张实行彻底措施进行核裁军的同时,还曾提议并且正在提议采取部分措施,逐个堵住核军备竞赛的发展道路。苏联尤其重视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为防止可能的突然袭击和非授权的或由于偶然原因动用核武器拟定措施,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措施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

正如大家所知,最近结束的苏联共产党第26届代表大会为加强和平,加强缓和与制止军备竞赛、包括核军备竞赛,提出了新的大规模建设性方案。这些建设性方案是为了降低和消除战争威胁,确保一切国家和人民的安全而将国际事态导向发展相互了解与合作的轨道上。

在过去几个星期里,许多代表谈到议程项目2时提到了一些总的问题,包括国家安全的原则、威慑的概念、战略力量的均势等等。

今天,轮到苏联代表团,也愿谈谈这些问题。

裁军问题是当代世界政治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这主要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同其他问题相比,这个问题与各国的安全利益关系最大。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不仅牵涉到政治问题,而且牵涉到军事和科技性质的问题及其他问题。军事战略的各种概念以及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的估计上的不同看法都要与这个问题联系考

虑。这特别说明,为什么象经验——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中的经验——表明的这样, 在裁军方面达成协议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情。

在裁军问题上的谈判要取得成功,一个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遵守不损害参加 谈判的国家的国家安全利益的原则。 这项作为裁军协议基础的原则在许多国际文件 中都提了出来。例如, 1961 年9 月发表的关于裁军谈判议定的原则的苏美联合声 明中说: "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应保持平衡,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实施条 约的任何阶段都得不到军事上的好处,并平等地为一切国家确保安全。"

中欧共同裁减武装力量与军备谈判的预备性磋商最后公报,记录了维也纳会谈的参加者一致同意,具体措施"应仔细制定其范围和时间,以使它们在任何方面和任何时刻,都能符合不损害任何缔约国安全的原则。"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筹备期间及会议进行期间,许多国家强调,裁军谈判要获得成功,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谈判要以不损害各国安全利益的原则为基础。社会主义国家在提交给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文件中强调了遵守这项原则的重要性。

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说:"裁军措施的来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

这样,以不损害各国安全利益的原则为裁军问题国际协定的基础得到了最广泛的承认。同时,在"国家安全利益"概念的实际解释中会遇到种种差异极大的观点。甚至有人表示了这种意见,认为这个概念本身就根本无法下明确的定义。美国作家弗兰克尔曾专就这个问题写过一篇文章。他断言这个概念的模糊不清,对它的定义根本没有一致看法,以及缺乏任何以经验为依据的标准,使它不可能严格应用。美国著名的政治家富布莱特也认为国家利益这个概念是个非常主观的东西,它是种种因素的混合构成的,如民族自豪感、集团感情、领袖们的个人虚荣心等等。

美国作家莱斯特·布朗在他写的"重新制定国家安全的定义"一文中断言说,今天保证国家安全利益的概念仅仅考虑军事方面是不够的。应大大超过它。他写道: "绝大多数从军事观点看待国家安全问题是基于安全的主要威胁来自别的国家的假

设。但是,现在安全受到的威胁来自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情况减少了,来自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增多了。"在这方面,他指出对整个人类和个别国家的未来关系越来越大的是这些因素,如环境污染、最重要的原料资源、特别是能源的缺乏等等。据他看来,各国抵抗这种威胁和互相合作之必要"表明为确保国家之幸福和生存,军事作用的重要性比过去已相对降低了。"

当然,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滥用对各国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在有的情况下,引起局部冲突并且在某种情况下会导致整个国际局势的恶化同时,在当前条件下,正如联合国的文件之一中所指出,当世界武装到牙齿,军备竞赛把人类已带到自我消灭的边缘的时候,普遍和平和各国的国家安全利益首先受到的威胁是另一个或几个国家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可能性。把这种威胁和国际生活中任何其他因素,如生态因素,的消极作用等同起来,不仅是未能把握当今世界的现实,而且是低估了反对军备竞赛——我们时代的主要危险——斗争的迫切性和极大的重要性。

那么,我们到底应该怎么解释保证各国安全利益的概念呢?照我们看来,这个概念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指保护国家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不能允许以任何借口干涉其内政。

苏联宪法宣告,保卫苏联的国家利益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主要任务之一。各国的国家安全利益的维护是由思想、经济、政治、科学、技术和军事等多方面因素来保证的。这些因素之应用直接有赖于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和阶级特点及其潜力,最后有赖于它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和责任,其政治和战略利益等等。

这样,保证各国安全利益是与它们的防御能力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苏联在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谈判中这么积极地坚持要求遵守不损害安全利益的原则。

同不损害各国国家安全利益原则针锋相对的是军事优势概念。这是限制军备和 裁军谈判顺利进展的主要障碍。可是,参加这些谈判的某些国家时常提出要求签订 给予它们军事上有利地位的、对参加谈判的对方取得优势的协定。正如我们大家所 知,这种企图已不只一次遭到失败;他们不过在达成协议的道路上增添困难而已。 但是尽管在裁军谈判中军事优势概念毫无用处,仍然有人并不准备将之抛入垃圾堆。

在政治上,依靠武装力量,依靠对别人的军事优势不能保证持久的、长期的和平和普遍安全,因此也是不能保证各个国家的安全。历史已再三表明,每一个行动都会产生反应。一方出现拥有一种新式武器,不可避免地导致对方拥有同样武器,甚或更高级的武器。回顾一下这方面的某些人们所熟知的事实就够了。在美国,原子弹是1945年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的。苏联对此的反应是,在其建议禁止在军事上使用原子能遭到拒绝的四年之后,于1950年研制成功自己的原子弹。第一次热核爆炸是1952年在美国进行的,一年以后,即1953年,苏联被迫研制成功一种热核武器。1960年美国首先研制了载有弹道导弹的核潜艇。四年之后,苏联使类似的潜艇服役。1970年美国将其洲际导弹装备上多弹头;没过几年,苏联被迫对之做出反应,研制成功同样系统。

还有一个更新的例子。不久前,我国建议禁止在美国发展"三叉戟"海军导弹系统,也禁止在苏联发展对应的系统。这个建议未被接受,结果,美国研制成功装备有"三叉戟—1"导弹的新式"俄亥俄"潜艇,苏联研制成功类似的"台风"系统。

同样情况也可适用于欧洲。毕竟若不是在欧洲前沿基地设有美国武器,并设有属于别的北大西洋公约国家的中程核导弹,苏联就不会面临抵消这种武器的必要。

可是,有人继续企图取得对苏联和华沙条约组织的军事优势。这一点的明确证明是正在计划在欧洲生产和部署中子弹。这是最近北大西洋公约武装力量总司令罗杰斯将军等人的主张。

可以有成倍的这种例子。所有这些例子证明,在科技革命的情况下,在巨大科学资源用于发展和推进军事技术的时候,企图依靠独自拥有任何类型或系统的现代 化武器的可能性是完全没有意义的。在发展武器的领域对苏联的挑战迫使它以同样办法做出反应。

标题为"对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专家报告说:"习惯的看法是,两国(苏联和美国)的军事能力经由这种作用与反作用的过程而不断加强,结果是所谓"现状"只是在更高的军备水平。这常被称为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我们可以完全同意这种看法。起草这篇我刚提到的关于核武器报告的专家正确指出,战略部队像现在这

样多,这样分散和防护得这样好,想要取得核优势似乎根本不可能。

在这种情况下,唯一明智的办法是停止费用高昂的军备竞赛,进行谈判,以期遵守平等原则和双方在较低的水平上的共同安全原则。

军备竞赛并不保证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安全。恰恰相反,在改进现代化武器和发展新型和新系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每前进一步,世界的不稳定就更进一步,战争危险也就更加临近。

各国安全利益的最好保证是和平环境和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辅之以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的具体措施。和平愈牢固稳定,各国家和人民就能生活在愈大的安全之中。这个结论是从多少世纪的人类历史中得来的。加强普遍和平与安全的途径不在于企图对别国取得军事优势,也不在于大肆吹嘘的"从实力地位出发"的政策,而是在于对国际生活中事态的估计上采取清醒负责的态度,在于随时准备在严格遵守不损害所有缔约国安全利益原则的基础上。在裁军领域中采取有效的、具体措施、

实力地位政策和取得军事优势的欲望清楚地反映在所谓"威慑理论"中。委员会中的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对这个理论表示了看法。联合王国、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为这个理论进行了辩护。2月26日,联合王国代表试图以所谓通俗的方式解释威慑理论,将之比作为使用报警器和护家犬的警报系统,它们可以帮助善良的主人保护自己家中的财物免遭坏人的诡计。我们觉得这个例子本身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不合适。当我们谈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时,起作用的特点是不同的,使用的原则和上述的例子中的原则也是不同的。

我们对这个问题抱另外一种态度,问题不应看作是善良的主人和小偷,而应看作是保证住在同一幢楼里的邻居的安全,这幢楼的名字叫地球。我们认为,保证住在这座房子里的每一个居民的安全是可以通过制定一些一般性措施而得到促进的,这些措施要不侵犯任何人的利益,不引起一家人对另一家担心。虽然联合王国的代表说,威慑理论的基础是想把潜在的"小偷""吓跑",但真实情况是,威慑理论设想的是一家人向另一家进攻的可能性,从而无可挽回地使冲突严重化,回到我们讨论的题目,这就是发动核战争。这种理论是设想进攻的可能性,这可从信奉这种理论的一些国家采取的许多实际措施看出来。

举个例子来说,现在大家都已知道的美国总统第59号命令,它就基本上是从

有可能进行"预防性"核进攻的这种想法产生的。这种理论的发明人希望利用这种办法赢得核战争。

威慑理论在性质上远非防御性的,关于这种情况的材料,在前面已经提到的"对核武器的全面研究"这一文件中就可找到。这个文件特别谈到这样一种看法: 威慑"主要是建立在攻击能力的基础之上的,也就是使敌国遭受无法忍受的破坏的能力。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抑阻性威慑手段已被考虑采用的局势,也就是说在有限战场冲突中威胁使用战术核武器的局势,因为这将涉及促使核战斗升级到使用更高水平核武器的危险,因此,这个学说从一开始就具有以惩罚性威慑的成分,这种发展一直都有变成主要特点的危险。"

核威慑理论受到批评,有许多原因:因为它造成发动世界范围的热核灾难的高度危险,因为它主要对数目众多的平民构成威胁,并且因为它是以基本上不稳定的均势为基础的。最后,该理论在威慑证明元效时提供不出任何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自然,在座的各代表团清楚知道,威慑理论和军事优势理论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中受到了谴责,特别是该文件第13段说:"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主义来维持。"在本委员会上许许多多代表表示了同样的看法。

2月3日印度代表发言说:"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威慑观念本身含有允许继续并加速核军备竞赛的意思。"

如果我们不是故意闭眼不看当代的现实。核装置储存的增加—— 因为威慑理论的含意就是如此—— 从哪方面来说也不能有助于维持和平状态和防止战争,现在对每一个人来说都一定很明显了。 当国际上存在着战略武装力量的均势时,依靠取得核军备优势同样是幻想。近几十年的经验表明在核潜力的积累中,一方企图超过对方是多么不成功。

我们同意墨西哥代表于3月3日表示的看法。他说,他拒不相信核武器的所谓"威慑力量"可以视为让它们存在的理由。他正确地指出过去二十年不稳定的和平是靠可怕的恐怖均势维系的这种论点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这种理论只能——事实上已然如此——煽起军备竞赛、包括核军备竞赛并将无限期推迟,如果不是全然排除的话,完成裁军领域中迫切任务的可能性。

正如许多有权威的研究著作中所指出,实际上奉行这种理论导致核战争危险的增大,对人类包含着巨大的毁灭性的后果。我所提到了第59号命令旨在把核战争是可接受的思想在某种程度上合法化,并要迫使人类接受这种黑暗的前景。同时,甚至这种概念的首倡者自己——我特别想到的是美国前国防部长——也基本上承认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即:可以将核战争局限在有限的疆界之内,核战争不会发展成全面的核冲突并引起随之而来的一切后果。

威慑和核优势理论的意图还包括实施在欧洲部署中子武器计划。当然,照美国国防部长说,在欧洲部署中子武器的意图是为了有助于"加强"美国在欧洲大陆的"战术核力量"。这种计划对欧洲局势,更广泛地说,对整个世界局势可能产生的影响是不难看到的。这种意图在国际上引起广泛的谴责,委员会成员的发言、特别是2月5日图尔森夫人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对此也有反映,这都不是偶然的。最近,荷兰国防部长发表讲话,大意说,荷兰政府将不允许在其领土上设置中子武器,这里可以看到此种谴责的进一步明证。

联合王国代表在其发言中说:"威慑政策使欧洲保持了35年和平,而且今天仍然有效。"我们断然不同意这种意见。威慑政策的结果是不停息的军备竞赛,最新式的、最危险的核武器在欧洲大陆泛滥成灾,并把欧洲带到潜在的核对抗的边缘。

如果说欧洲已享有35年和平,这是缓和政策的结果,是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为防止核战争、制止核军备竞赛而奋斗的结果。

那些避不解决裁军问题,以威慑理论为掩护,以一套花色品种齐全的理论发明为基础,一直不断地在发展其军事潜力的人惯用的手法是,硬说苏联寻求军事上的绝对优势,并且已经取得这种优势,为了赶上苏联,每个其他国家不得不扩充其武器库。

我们甚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里也听到这种论调。譬如,在一次会议上,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代表表示关切他所说的"在核中程系统方面存在的很大的、有利于苏联 的不平衡。"为了在实践中证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于1979年12月决定将美国某 几种核装置现代化并将之部署在欧洲是有理的,这似乎是必要的。我们原不打算提 这个问题,现在既然已有人提起,我们愿请大家注意在西欧、特别是在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集中了大量的、瞄准苏联及其在华沙条约组织中的盟国的各种核武器。

据最近"明星"杂志以非常露骨的标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伪装下的核大国"发表的一篇文章说,这个国家和美国部队可以在几分钟之内向预先瞄准的目标发射总能力相当于600万吨常规炸药的弹头。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防部"白皮书"的资料,仅在该一个国家的领土上就已设置了386枚射程超过1000公里的核弹头导弹。但据哈佛大学发表的资料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1428枚射程超过1000公里的核导弹。此外,还要加上可用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控制的四艘潜水艇上的战略导弹发射的不少于512枚核弹头。

对这些数字无需再加评论了。

正如许多评论家指出,从军事观点来看,计划中的重新在西欧武装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意味着创造条件能够首先给予苏联以"使之丧失还手能力的打击",希望做到经此打击之后该国丧失进行报复还击的能力。这就可以得出有充分道理的结论,"核战争的可能性正在增长"。这方面我愿引用一下汉堡大学研究所的迪特尔。卢茨关于和平与安全政策问题的一次讲话,大意说:"就是现在,在欧洲的远程导弹核武器的数量足可以将苏联抛回到石器时代。"

在我们委员会上,一系列发言有理地批评了威慑、军事越势和有限核战争理论,确凿地表明了,现有的军事战略均势已被打破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并且是同权威的政治军事领袖、包括美国军事部门的领导人的许多估计不相符的。这方面,我愿提请你们注意我已提到过的墨西哥代表的发言,他的发言中就包含有这种意思。他特别提到前中央情报局官员考克斯先生在进行仔细研究后得出的结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防预算的总和大于苏联——华沙条约国防预算的总和。如中国因素包括在内,后者比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的国防预算总和要少百分之七十五。"

硬说有必要恢复军事战略领域中所谓遭到破坏的均势是毫无道理的。特别是前 美国国防部长于1981年1月的一次讲话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他承认苏美之间 存在着大体相当的全面战略均势。

有人可能不喜欢现代世界两个主要军事政治联盟之间或长起来和存在的武装力量的均势,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军事和战略均势是当代国际生活的事实并且是一个不可忽略的事实。

许多代表团也谈到了均势问题,有的发言人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想泛泛地提出给军事战略均势下定义的可能性问题。关于这一点有什么可说的呢?

自然,军事战略均势并不是能用药房的天平秤一秤的东西,也不是说双方一切 类型的武装力量和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恰巧完全一样。用温和的措词来说,这样 的看法是太简单化了。每一方的军事潜力自然包括要由一整套各种各样复杂因素才 能明确的若干项目,每个项目有其特殊意义。对这个问题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观察, 要把其组成部分都考虑在内。

就是将各方军事潜力中相对应的项目进行对比,有时也是极端困难的。当"均势"这个词用于两国或国家集团的力量关系上,它的意思是说,从全面的军事战略能力的观点看,双方处于大体相同的地位,任何一方不享有超过对方的军事优势。今天的局势正是如此。

譬如,如果我们看一看欧洲的战略核武器或中程核武器,我们发现有关方面在这两种武器上大体处于均势。关于坦克和它的数量争论不少。我们并不隐瞒这种事实,苏联拥有的坦克是多出来不少。但是,北大西洋公约国家毕竟也有不少坦克。况且,应记住的是,正如这些国家所承认的,他们拥有的反坦克装置是多出很多的。所以,这方面的局势也可以认为是互相均衡的。在武装部队总数上存在着"苏联优势"的说法是错误的。如果我们坚持事实,只能有一个结论,美国和其他北大西洋、公约国家的武装部队总规模实际上略大于苏联和其他华沙条约国家部队的总规模。

歪曲同等安全和军事均势概念的企图对推进裁军事业是毫无好处的。有些人显然愿闭目不看今日世界的一个主要政治现实,即存在着两个相对立的军事政治集团,其中这一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和许多大的军事上突出的国家。此外,还有另一个核武器大国在国际舞台上和这个集团采取平行行动。有谁想否定这种情况吗?

因此,不考虑我刚提到的一系列因素而想把任何核武器国家排除在核裁军的进程之外的企图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存在着某种小核国家,其武器无足轻重的说法也

是不能认真对待的。让我们再提一下起草对核武器的全面研究报告的专家提供的证据。他们是这样说的: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核武器库"也绝非等闲,兼有可造成巨大损害的裂变和聚变武器,特别是如果用来攻击城市目标。"

我们愿明确地讲,那些企图把核裁军进程局限于某些国家的人,不管他们是否有意如此,对核裁军谈判制造了严重的,坦率地说,不可逾越的障碍。这一立场在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文件中已十分清楚地说明。在估计军事战略均势状态时,还有进一步的极端重要的军事、地理、经济和其他因素必须予以考虑。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破坏现有军事力量的均势将给整个国际关系带来恶劣影响,可能导致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并对和平与普遍安全造成或勘。西方头脑冷静的政治家和许多有影响的科学家特别要求,在裁军谈判中,不要企图打破现有的力量均势,这不是偶然的。

我愿特别强调,苏联在反对企图打破现有军事战略均势的同时,决不认为这种高度军事对抗下的均势应维持到未来。我们整个裁军问题上的政策的根本精神——已在最高一级上多次强调过——是寻求降低军事对坑水平和走向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我们认为各国的真正安全和普遍的国际安全不能通过继续进行军备竞赛,而要通过限制军备竞赛,才能得到保证。苏联每一项裁军提案都是说中这一要事。

正如1977年11月2日勃列日涅夫在一次讲话中所说:"不用说维持现有均势本身并不是目的。为了使军备竞赛的曲线下降,我们主张逐渐降低军事对抗的水平。我们希望大大降低和最终消除人类面临的最可怕的危险核战争或胁。"

我国从来没有主张过"恐怖均势"。没有主张过用堆积成山的军备维持的和平。至于苏联的军事理论,它带有——这值得特别强调——深刻的防御性质。正如苏联陆、海军建军60周年时,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的贺电中所指出:"我国军事政策的根本精神完全在于有效防御,别无其它。苏联从来没有为了武装起来而武装起来并且过去从来不是,今后永远也不会是军备竞赛的煽动者。"

恰恰由于这个原因, 苏联对外政策的中心主题是制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 苏联一贯主张, 如果在当前不可能完全消除对抗, 可在无条件地维持同等和同样安全

的情况下,降低世界军事对抗水平。苏联在有关最重大的裁军问题方面是积极提具体方案的,对这方面任何其他倡议,不管带有根本性质的,还是局部性质的,都随时给予积极响应。

最后,我要谈的最后一点。许多代表团正确提到最近战争威胁的增长。这一威胁的确笼罩着世界所有国家,但其根源并非苏联,也并非无稽之谈的苏联优势,而是军备竞赛本身,继续存在的世界紧张局势。勃列日涅夫在第26届苏共代表大会上说:"我们准备和美国、欧洲国家,我们星球的一切国家携起手来,同这种现实的、不是幻想的威胁战斗。"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这是我三月份第一次在委员会上发言,我愿向您担任主席表示祝贺,祝贺您在本月对委员会的有效和富有想象力的领导,这方面您已表现出来,我知道,在您担任主席的剩余日子里将继续表现出来。我借此机会向德拉戈尔斯大使那么顺利地使1981年委员会会议得以开始进行的高超办法表示敬意。

今天上午我想对目前阶段委员会议程中的主要题目、项目4化学武器谈一些看法。我愿对实质提一、两点建议,并以文件分析的形式做出我相信将被看作是特殊的贡献。我们将把文件分析向委员会提出,以推动它在这个问题上的实质工作。

首先我愿表示我国政府对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会议迅速恢复感到满意。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工作小组毫未浪费时间就进入讨论拟定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国际协定的实质问题。在这方面,利德戈尔德大使在主持和推动工作小组工作中所作出的专心致志和有见识的努力应受到表扬。

第二, 我要表示我国当局对苏联和美国所做有意义、有价值的关于双边谈判的 报告表示赞赏。

第三,加拿大对这一段时期集中处理化学武器问题极为重视, 我愿将此点记录在案,特别是因为它提供机会让专家作为代表团成员参加会议。我们相信,他们的出席将有助我们面临的一些技术问题取得进展。

我们注意到,在过去一年里,关于化学战剂和毒性等标准的定义上的分歧已明 朗化。为在公约范围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最重要的就是要在这些定义上达成一致。

####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缔结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协议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加拿大准备尽到拟定这样一个协议所需的一切努力。

现在这个问题有紧迫性,我们不能忽视。这种紧迫性在每天的报纸上都有反映。化学武器是有可能在战场上加以有效使用的。目前化学武器已经存在,并且正在进行研究和研制以进一步加以改进。从军事均势角度来说,它与其他具有大规模毁灭力量的武器同样受到重视。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发生化学武器竞赛,今后几年情况的发展将决定它是否会发生。

化学武器协议的顺利执行部分要决定于每个签字国对其他签字国遵守协议——特别是关于销毁武器系统的协议的信任程度。核查将起关键作用。在所有签署国看来,核查是否妥善将是达成协议的前提。坚持核查并不是对参加协议的任何国家的信用提出疑问,而是通过此种对等的规定建立信任,并最后使签字国之间的互相信任得到加强。

因此, 我愿建议大家集中力量研究妥善的核查程序和此程序如何才能执行。 这些问题仍是当前的主要障碍。和我们一起开会的各国专家可为解决这些问题做出重要贡献。

这些问题中首要的问题是核查将采取什么形式,以及国际和国家办法两种概念之间的关系。今天,我提出加拿大专家对这方面所包含的问题的初步考虑(第 C D/167号文件,将译成各国语言散发)。我相信,这项支持工作小组全面职权的分析可作为讨论的有用基础。

我们的初步分析建议,每个签字国必须设立国家一级核查小组,当然对其组织情况和职责有所了解是十分有益的。没有〔化学〕武器储存,也没有生产设施的国家,这种国家义务将是很微小的。

还必须有一个国际核查机构。过去已有许多国家提出关于这件事的想法。我们的分析认为通过现有途径可以做到对国际社会提供充分的保证。但很清楚,为某些活动要提供这种保证,某种形式的现场视察是不得不接受的,因为利用国家一级的技术手段进行遥感是不够的。

我请各位对这个文件发表意见并将其充实起来。加拿大同意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利德戈尔德大使的意见,核查的问题不是不可克服的,总可找出办法解决。

#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最后我愿提出一项建议,照这样做可澄清问题,也可澄清各国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这项建议并不是要取代在利德戈尔德大使领导下的工作小组目前所进行的工作,而是作为其补充。自从1960年以来,已有17个成员国直接地、许多其他国家以多国工作文件方式间接地、就化学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向本委员会及其前身提出了130多件工作文件。据我们所知,如何将这些材料综合压缩成一个有用的工作文件尚未进行什么工作。

不仅是与谈判直接有关的国家,而是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当充分了解所涉及的紧急问题和委员会成员对这些问题的态度。因此我们建议秘书处将到现在为止提交的所有有关化学武器的工作文件编辑起来,并将关于几个最困难的问题,如范围、定义和核查问题的意见做出分析。

我们相信,这样一项措施将是对我们的工作领域中最复杂但也是最有可能出成果的方面之一取得进展的一项宝贵贡献。

主席: 我感谢加拿大代表麦克费尔大使对我作为本委员会主席所说的热情的、欢迎的话。主席已收到了您的工作文件。它将作为第CD/167号文件分发。

<u>俞沛文先生</u>(中国):主席先生,禁止化学武器问题,是世界人民长时期所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也是裁委会议程中的一项重要议题。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通过的《最后文件》第75条指出:"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切化学武器并销毁—切化学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因此,缔结—项达成此—目的的公约——为此已谈判多年——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

大家知道,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有将近一百三十万人因受到毒气的伤害而伤亡。从那时以后,发展起来的化学武器,种类更多,更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特征。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虽然已规定在战争中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但在多次战争中,包括最近在亚洲地区发生的一些战争中,化学武器一直在被使用。

化学武器具有作用多样、成本低廉、制造容易、扩散方便等特点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为化学武器的生产提供了各种条件和新的可能性。毒性更高、作用更快理化性质更加符合使用要求的新的化学战剂的出现,以及施放技术的改进,都将大大提高化学武器的杀伤力量。特别是二元化学武器技术出现后,化学战剂的生产已变成一般化工生产,使化学战争的准备活动变得更加隐蔽更加容易进行。超级大国正在大量发展和储存化学武器并已使

(俞沛文先生,中国)

化学武器成为重要作战手段之一。在这种情况下,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迫切性就更增加了。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在联合国的各种会议上,中国代表团都明确地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尽快缔结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一九八〇年,中国代表团首次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后,就提出了CD/102号工作文件,表明了我们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主要内容的基本立场。今天,我愿进一步谈谈我们对禁止化学武器有关的某些实质性问题的看法:

一、中国代表团主张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的禁止范围,应该包括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获取、转让和使用。今天我想着重谈谈关于禁止使用的问题。我们主张未来公约应包括禁止使用,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出发的。

首先,我们现在谈判的是缔结一项过去尚未有过的单独地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必须真正具有全面性的性质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第二,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只规定了在战争中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而没有规定在战争以外的其它武装冲突中也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已不能适应当前国际形势发展的现实情况了。

第三,从法律的观点来看,随着军事技术和战争方式的不断发展和变化,许多国际战争法规条约相互重申和补充的例子是很多的。例如一九七七年制订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其中的一些条款是重申一九四九年四公约的规定,另一些条款则是补充和发展了日内瓦四公约;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本身也是对一九〇七年的禁止使用毒物和有毒武器的海牙公约的重申和补充。可见,通过新的国际文书对已有的议定书或条约的重申和补充来加强它们本是国际战争法规条约不断发展的正常现象,过去有,今后也一定会有。

根据以上考虑,我们相信,未来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包括禁止使用,只会加强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这样的公约将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相信会有更多的国家愿意加入。

二、中国代表团认为,在拟订一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时,首先必须明确所要禁止的化学战剂的定义。定义问题不仅关系到公约的禁止范围和内

### (俞沛文先生,中国)

容,而且还涉及到有关的核查手段和方法。许多代表团已对定义问题提出过不少有益的建议。我现在也愿简要地谈谈对此问题的看法。

我们认为,化学战剂的定义必须具有全面性和准确性。全面性是为了确保应禁止化学战剂都被纳入禁止范围,它既应包括剧毒致死剂,也要包括失能剂和刺激剂;既应包括单一用途的化学战剂,也应包括双用途的化学战剂以及在使用过程中能生成化学战剂的前体;既应包括已有的化学战剂,也应包括潜在的化学战剂。准确性是为了避免将不应禁止的化学物质错划入禁止范围,从而影响各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关于这个问题,中国代表团将向全会提出一个关于化学战剂定义的工作文件。

三、中国代表团和其它许多国家的代表团一样,一贯主张禁止化学武器应有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与核查措施。我们同意法国代表团提出的CD/106号工作文件中的这一观点:"对有关国家的安全而言,如果禁止制造和拥有化学剂和武器而不提供能够核查这种禁止是否得到严格遵守的手段,那就会比没有协定更危险"。这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没有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违约行为进行申诉和核查的条款,使化学武器在多次战争和武装冲突中被使用的情况未能得到调查和核实,这就使有的国家更加肆无忌惮地使用化学武器。

中国代表团在 CD/102 号工作文件中也明确表示,为保证公约各项条款的切实执行,应有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与视察措施。为此,应建立适当的国际监督机构负责核查化学武器的储存的销毁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拆除。它并有权对使用化学武器和其它违约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对被指控经调查属实的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以便及时地制止这种违约行为,并对受到这种违约行为威胁的各缔约国提供有力的援助。

怎样才能使国际监督机构执行"严格有效"的核查任务呢? 我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的裁委会全会上表明过中国代表团的立场: "鉴于各缔约国的科学技术发展很不平衡,各国拥有的核查技术和手段存在着很大差距。如果只依靠各国自己拥有的核查手段来进行相互监督,将可能影响核查的效果和核查的权威性"。因此,国际监督机构"应拥有合格专家和水平先进的切实有效的核查技术与手段,来执行被

### (俞沛文先生,中国)

赋予的明确的核查任务,使所有缔约国受到同等的监督,从而保证公约的切实执行"。

许多代表团非常重视现场视察的问题,并提出了不少具体的建议。中国代表团认为,要保证一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得以切实执行,必须规定某些必要的现场视察措施。例如,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拆除,都应有国际现场视察的措施。

四、各国代表团关于如何处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问题提出过三种方式: 拆除、改装为和平用途及封存。我们认为,拆除有利于增加各国之间的安全感和信任,是处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最妥善的方法; 改装为和平用途和封存办法都不是理想的措施,它们不但会给核查工作带来困难,而且存在着短期内可能被重新启用来生产化学武器的潜在危险。

如果说由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拆除要好几年的时间,需要过渡办法,我们同意可以考虑利用封存的办法,作为一种辅助性的监督措施。中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也将提供一个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手段的拆除的工作文件。

在一些裁军谈判机构里,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已经讨论了许多年。一九八〇年 裁委会首次成立了特设化学武器工作组,在日本大使大川的主持下,对未来公约的 禁止范围、核查和其它有关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审议,取得了相当的进展。本届裁 委会再次成立了这个特设工作组,正在瑞典大使里德加的主持下,对实质性问题继 续进行审议。中国代表团相信,通过各国代表团的合作,今年的特设工作组必将能 取得新的进展。

最后,我要对各国代表团中的化学武器专家参加这个问题的讨论表示欢迎。这对我们了解一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问题是有帮助的。今年工作组将集中讨论几个与公约有直接关系的技术性问题,专家们将会起到应有的作用。

主席: 我感谢中国 代表 俞沛文大使的发言。他提到的文件在主席收到后就立即分发。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巴西):主席先生,今天我愿就委员会议程项目 4、

化学武器、谈几点意见。巴西代表团一直积极参加正在通过实质谈判审议化学武器 公约要处理的问题的工作小组。我愿在这里对工作小组主席利德戈尔德大使为在这 一届委员会会议期间取得进展所做的努力表示敬意,并对前小组主席大川美雄大使 表示敬意。

巴西特别重视缔结禁止生产、发展、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我国代表团和21国集团其他成员一道,积极参加了裁军委员会会议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努力。这些代表团的基本立场见于1973年第CCD/400号文件中。我们相信,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能成为一个重要的裁军措施,因为与那些仅仅为防止某些种尚未超过设计图纸阶段的武器之发展而拟定的措施相比,这项公约的宗旨是要消灭某些国家的武器库中的一整类武器。基于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拟议中的公约的最突出的特点,除禁止生产、发展、储存和转让化学武器外,就是销毁现有化学武器的储存。

我们想,公约的范围包括两套义务:销毁现有储存和销毁生产化学武器设施及将化学武器改装为和平用途的积极义务与不制造、储存、发展和转让这种武装的消极义务。为了尽到这些义务,在各国签署这项文书时,就应要求它们详细公布现有的全部储存,它们的性质、数量、储存地点以及销毁它们的计划、方法和时间。生产用于战争目的的化学剂的设施和专门为用于化学战争而设计的施放系统也应是公布的项目。公布时要提供有关它们所在地点、生产能力和销毁、封存或改装计划的确切情报。此外还应提供有关研究和试验化学武器的手段、特种军事部队和训练方面的计划和活动等情报。迟延不报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少数几个拥有这种武器和设施的国家的政府都是掌握这种材料的。

在适当的核查措施下严格地将储存实行销毁将可保证拟议中的公约没有歧视,因为少数在武器库中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将承担义务将这种军备进行处理,以换取没有这种武器的国家将来不制造、发展和储存这种武器的义务。在公约生效到完成销毁过程势必要有一段时间。巴西认为公约的执行办法必须拟定得很好,要保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充分实现公约的双重目标,这是极端重要的。少数拥有储存的大国尽到销毁的义务必须被视为大多数没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承担不取得此种武器义务的

### (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巴西 )

必然结果。因此,巴西的意见是公约的条款和名称应适当反映这种考虑,所以我国代表团在2月12日105次委员会会议上建议,该公约的名称应定为:"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和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转移化学武器公约"。

我们知道有些代表团对我们的建议是感兴趣的。我们希望能在全体会和工作小组会上听到委员会中的其他成员对我们这个想法的意见。我国代表团特别想知道双边谈判者对销毁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和实际问题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尽到所承担义务的时间以及与公布的实质内容有关的一切具体问题的意见。

照巴西代表团看来,公约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它能起到促进和平利用化学技术国际合作的作用。在这方面,拟定公约依据的原则应为,民用工业活动和为和平目的充分利用技术不仅应该允许,而且应该受到鼓励。为好战目的生产、发展、储存和转让化学剂则是例外,必须加以禁止。这两方面不能倒置。由于公约将有希望使某些国家中正在进行的活动停止下来,故公约应有条款规定将化学裁军节省下来的钱用于和平目的,尤其是用于发展中国家,这也是很重要的,是符合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规定之原则的。

工作小组现正审议的其他问题包括通过国家和国际核查手段的配合,保证公约条款得到遵守的整套措施。巴西认为应根据公约在平等基础上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监督权威机构,并赋予实施国际核查制度的任务。它的职责可包括:对各缔约国设立的国家机构提供的资料加以编辑、分析并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以及在国家一级的监督与核查办法方面同缔约国进行合作及给予帮助。在自愿基础上,国际机构可以进行现场视察,但每案均须经有关缔约国同意。此外,国际核查程序应定期根据科技的新发展进行审查。申诉程序和公约定期审查办法不应有歧视性安排,所有公约缔约国均有资格受到同等待遇,享受同等权利。

这些就是今天巴西代表团在目前有关销毁化学武器和禁止生产、发展、储存和转让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上,愿向本委员会成员谈一谈的主要想法。 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并将在有机会时,在这个附属机构内将上述建议再加详述。 我们完全同意利德戈尔德大使在我们上次全体会议上所做估计,即有关此项公约的实质问题,意见已大体趋于一致,在最近的将来就可开始实际起草

工作。我们相信,在利德戈尔德大使和大川大使的宝贵协助下,在与各国代表团磋商中,在本届春季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就可采取必要步骤,为给予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更加确切和具体的职权奠定基础,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履行联合国大会赋予它的任务。

<u>普法伊费尔先生</u>(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我愿对尊敬的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 大使关于核裁军的发言简单谈一点。在他发言中,他有些话是根据德国《明星周刊》 的一篇文章讲的。不用说,他从这本杂志引用的一些数字和结论都不带有官方性质, 也不反映联邦政府的立场。在我国代表团在本委员会的几次发言中以及其他正式文 件中已说明了联邦政府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已一再谈到,1979年12月北约所做决定是一个"双重检查"决定,其特别具体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尊敬的苏联代表提到的新的一轮军备螺旋式升级。我国和盟国一道要求早日在欧洲举行关于限制和裁减远程战场核导弹的谈判。这项提议仍是有效的,仍摆在桌面上。

主席: 在会议结束前, 我愿宣布几件事。

我已要求秘书处把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从3月30日至4月3日这一周的会议时间表的非正式文件在今天就分发下去。你们将看到,这份非正式文件是和前几周的活动日程一样的,唯一的例外是增加了一次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会议。这次会议将于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召开。

在这方面,我愿通知委员会,在同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磋商后,并考虑到在四月里有几天万国宫将关门,有些工作小组的会议将不能举行,所以大家同意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将于4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举行会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将于4月13日星期一,也是上午10时30分举行会议。

如果无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个时间表,同意我在同这些工作小组主席磋商的基础上所提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 (主席)

我现在愿谈一谈另一个问题。在我们117次全体会议上,为讨论与议程项目1和2有关的问题,我召集了非正式磋商会议。从这些磋商的结果,我得出结论认为大家同意3月30日星期一的非正式会议应继续审议议程项目2下的核裁军谈判的前提以及威慑论和其他有关核武器的理论。

我也注意到有人希望4月6日和13日的非正式会议应专门审议与议程项目1有关的具体问题。

在非正式磋商中,在项目1下提出了5个具体问题供非正式会议审议。至今尚未达成共同意见,因此,我打算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取得一致,决定在即将到来的关于此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上在项目1下审议那个具体问题。我将把磋商结果随时告知委员会。

最后,你们可回忆起,在我们星期二的非正式会议上,我曾宣市打算在今天全体会议后立即举行非正式会议,以讨论委员会秘书处已为我们提供了有关材料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由于我们已没有时间了,我建议如有可能于星期一再研究这项要求。因此,我呼吁各代表团尽可能在星期一这次非正式会议前结束有关这项要求的磋商。

下一次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将于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30 分举行。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将在今天下午3:15分开会,而不是3:00。

# 会议于下午1时15分散会

**\*\*** \*\* \*\* \*\*